

广东省省直单位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第二批）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实验动物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1个月以下，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并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2	对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	440203013001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	《行政处罚法》第	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的单位和个人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位和个人未接受并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三十三条	检测,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日常检查。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下,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为的行政处罚		条、第四十三条					
--	--------	--	---------	--	--	--	--	--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取得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3004000	《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许可证过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含3个月),擅自从事实验动物生产或者使用,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04 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440211006 000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440211008 000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440211009 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相关台帐、实习见习管理台帐的行政处罚	44021100T 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440211010 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企业未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规定额度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440211011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8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处罚	440211012 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440211015 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0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440211013 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440211014 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2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440211016 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1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	440211019 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4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Q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5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R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6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行政处罚	44021100P 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7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N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M00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9	对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处罚	440211031000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0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	440211030 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罚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2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440211032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广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2	对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440211033 000	《社会保险费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3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440211034 000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4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440211037 000	《社会保险费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社会保险费暂征条例》第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5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	440211038000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6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40211040 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7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440211039 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8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40211113 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9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B000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0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40211042000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1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处罚	440211039 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2	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X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处罚	440211097 000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4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处罚	440211098 000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5	对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440211028 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440211043 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7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和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C00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8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440211044 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39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440211046000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p>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0	对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W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1	对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	44021101 B00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业务的行政处罚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H000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3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处罚	440211047000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	对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Y000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处罚	440211050 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46	对职业中介机构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	440211051000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p> <p>(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p>		<p>四条、第五十八条</p>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p>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47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处罚	440211052 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p>	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48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440211082000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的处罚		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p>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9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处罚	440211083 000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十条)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0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处罚	440211084000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十条)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1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86000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条)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2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	440211085 000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3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440211088 000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条)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54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	440211087 000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罚		<p>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p>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p>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5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89 000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56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行政	44021100L 000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处罚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p>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p>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57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440211080 000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十一条)	<p>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 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58	对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 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 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	440211091 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 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p>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9	对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440211092 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0	对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440211093 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61	对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的处罚：（一）执行国家劳	440211094 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p> <p>（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p> <p>（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p> <p>（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p>		<p>《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p>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p>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p>	<p>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2	对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440211095 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3	对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440211096 000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4	对劳务派遣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 隐瞒真实	440211081000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 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 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 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5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440211069 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处罚	440211073 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7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440211074 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8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440211075 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69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440211077 000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0	对施教机构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或者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或者违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九	44021100 U000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条发布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1	对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44021100 K000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2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责	440211103 000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广东省社会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的；（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3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440211105 000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7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	440211106000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资料的处罚			<p>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p>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 30%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2 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5	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的处罚	440211108 000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一)(二)(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未直接侵犯人身权、财产权但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违法行为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四)(五)项条件，有法定标准、</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八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p>额度的还需满足第（三）项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的认定应至少同时满足第（六）（七）（八）项条件：（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的；（二）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三）偏离法定标准、额度等范围不足30%的；（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的；（五）主动配合执法检查、社会保险稽核、基金监督的；（六）危害后果可以完全消除的；（七）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八）未造成社会影响的。</p>			

广东省省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440212003000	<p>【法律】</p> <p>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p>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	440212012000	<p>【法律】</p> <p>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p> <p>【行政法规】</p>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件		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3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 现场指界义务	44021 20210 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p> <p>【部门规章】</p> <p>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 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积 极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 罚法》 (2021年 修订)第三 十三条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整 改情况、加 强行政检查
4	未按照规定 补充编制土 地复垦方案	44021 20140 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 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 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 垦方案,没有造成危害后 果	《行政处 罚法》 (2021年 修订)第三 十三条	加强教育, 及时复查整 改情况、加 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44021 20150 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44021 201E 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三十八条</p> <p>【地方性法规】</p> <p>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三条</p> <p>【部门规章】</p> <p>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44021 20180 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44021 200M 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9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44021 20190 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缴款土地复垦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44021 200L 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第五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1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440212022000	<p>【行政法规】</p>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八条、第二十三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将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恢复原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2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40212034000	<p>【行政法规】</p> <p>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3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440212034000	<p>【行政法规】</p> <p>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六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或者开展勘查工作，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440212038000	<p>【行政法规】</p> <p>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条、第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5	未按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44021 20400 00	<p>【行政法规】</p> <p>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汇交地质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6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44021 20450 00	<p>【地方性法规】</p> <p>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三项</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p>【部门规章】</p>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440212057000	<p>【部门规章】</p> <p>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1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2056000	<p>【部门规章】</p> <p>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2057000	<p>【部门规章】</p> <p>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44021 20560 00	<p>【部门规章】</p> <p>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44021 20570 00	<p>【部门规章】</p> <p>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3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44021201A000	<p>【部门规章】</p>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4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44021200K000	<p>【部门规章】</p>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5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44021 20600 00	<p>【行政法规】</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p> <p>【部门规章】</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6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44021 20610 00	<p>【行政法规】</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p> <p>【部门规章】</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三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7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44021 20620 00	<p>【行政法规】</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8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44021 20660 00	<p>【行政法规】</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p> <p>【部门规章】</p> <p>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退还已经转让、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29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44021 20800 00	<p>【法律】</p> <p>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30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4021200Y000	<p>【法律】</p> <p>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五条</p> <p>【行政法规】</p> <p>1.《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按照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44021200A000	<p>【法律】</p> <p>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改正，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免处罚适用情形	免处罚适用依据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32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44021200P000	<p>【法律】</p> <p>1.《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七条</p>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查处工作，及时补报竣工验收资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440212 004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第一项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2.《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2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	44021201J000	【法律】 1.《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p> <p>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项</p> <p>【地方性法规】</p> <p>1.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第五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p>	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3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440212009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九条第一款</p> <p>2.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七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恢复土地原状（涉及耕地的，应恢复种植条件并通过验收），退还土地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p>占用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100元（含）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除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处每平方米80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4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440212021000	<p>【行政法规】</p> <p>1.《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土地调查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個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440212 021000	【行政法规】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积极配合提供调查资料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	440212 045000	【行政法规】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依法对他人进行赔偿,没有实际引发灾情险情		款	
7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440212 084000	<p>【法律】</p> <p>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p> <p>【行政法规】</p> <p>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时采取措施维修、归位测量标志，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8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440212 084000	<p>【法律】</p> <p>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二项</p> <p>【行政法规】</p> <p>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量标志用地，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9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40212 084000	<p>【法律】</p> <p>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三项</p> <p>【行政法规】</p> <p>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條第三項</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量标志安全和效能，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10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440212 084000	【法律】 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采取措施迁建测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量标志, 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 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 或者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			
11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 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440212 084000	【法律】 1. 《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及时采取措施恢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 测量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 编码	设定依据	从轻处罚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 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从轻处罚后 监管措施
				标志未失去使用 效能	订) 第三 十二 条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1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440212010000	<p>【法律】</p> <p>1. 《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p> <p>【行政法规】</p> <p>1.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五十二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拆除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	44021200G000	<p>【法律】</p> <p>1.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主动采取措施提升有关指标使其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减轻处罚适用依据	裁量幅度	减轻处罚后监管措施
	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3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40212073000	<p>【法律】</p> <p>1.《测绘法》(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四条</p>	积极配合查处工作,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积极采取改进基准站、拆除基准站、或者销毁测绘成果等措施	《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处30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 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 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加强教育引导、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购畜行部应标有畜者用标识、收购兽医主管规定施没的或使标销售、兽医主管规定施没的，复禽销国牧政门当标识禽重畜的	44021707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畜禽应当加施标识的部位加施标识。费用列入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五十二条：进行交易的畜禽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不得销售和收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收购没有标识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	44021700D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44021712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如实补充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农业投入者（个人）未按规定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按照药废由专门机构处理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违法当事人为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且为个人的。 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引导、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6	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监测设施的	--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p>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初次违法；</p> <p>2.仅限侵占、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的；</p> <p>3.未造成监测设施设备损坏；</p> <p>4.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恢复原状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引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44021700H000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三条：《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p>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三十条：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1.初次违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注：执行中相关法律规定调整的，依照调整后的法律规定执行。

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100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6年修正）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单用途预付卡备案，但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p>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05000	<p>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p>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没有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p>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实施层级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p>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对报废机动车	44021	1.《报废机动	对首次发现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	实施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分支机构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的行政处罚	8076000	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层级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4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	44021809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条第一款;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常检查	
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	440218085000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五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	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系统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三条；</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p>	<p>“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p>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检查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	440218087000	<p>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p>	<p>对首次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p>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p>	<p>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p>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p>

	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行为的行政处罚			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积极配合检查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或者未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	440218014000	1.《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对首次发现拍卖企业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且危害后果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拍卖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	实施层级为“市级”

	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展示时间应不少于2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检查	
8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依法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8044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错报、漏报,但在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后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	通知 检查 对象 于20 个工作 日内进 行补 报或	实施 层级 为 “市 级、 区县 级”

			七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号)第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更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更正,并明确告知补报或更正渠道。	
9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	44021 80690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加强教育、	实施层级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00	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但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指导约谈	为“市级、区县级”
10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	440218070000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在限期内对《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为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条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11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	440218072000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	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	实施层级为“市级、区县级”

<p>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p>		<p>六条、第四十五条</p>	<p>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p>	<p>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	--	-----------------	---	---	--	--

<p>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p>			<p>部门备案，积极配合检查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p>			
--	--	--	----------------------------------	--	--	--

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正。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未向文化行政部门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p>

		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3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4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p>

	<p>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p>	<p>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改情况。</p>
<p>5</p>	<p>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p> <p>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p> <p>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录; 2.危害后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6	对娱乐场所变更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通知所涉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p>

		(一) 变更有关事项, 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正期限内改正。		
7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二)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 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 警示告诫, 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加强日常检查。
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 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p>	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	加强教育, 警示告诫, 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

	<p>业务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p>	<p>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9</p>	<p>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 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复查。</p>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0	对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p>
11	对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p>

	<p>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p>	<p>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并复查。</p>
12	<p>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p> <p>2 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识的行政处罚	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	果轻微； 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3	对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出版物发行业务提供服务的网络交易平台应向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管理。</p> <p>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单位基本情况；（三）网络交易平台的基本情况。</p> <p>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并复查。</p>

14	对网络出版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p> <p>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危害后果轻微；</p> <p>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15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p>	<p>1.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p>

		<p>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	<p>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p>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三款：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p>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p>	<p>1. 本次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2年内没有实施此项违法行为的记录；</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责令改正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p>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危害后果轻微；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	----------------------------------	------------------------------------	--	--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3	未按照规定设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机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所需事项在减免清单编制完成前未能在事项系统中发布、调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第十五条 第二项	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5	对用人单位有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	44022036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一）未设置或者指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七十条第二项	<p>(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三条第一款		<p>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 未建立、</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员证》； (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7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3590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已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仅未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二)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 8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八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一）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和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二）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内立即联系公共卫生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逾期不改，回访检查当日立即整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适用情形具体包括：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p>品售卖方索取检验合格证明并做好索证档案管理。</p> <p>(三)对逾期不改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当日立即按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p>				<p>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 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三)未按照规</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232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一）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一）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当日立即调离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减免责清单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C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作为一套表和单单位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 以下的，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作为非一套表的单位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 20% 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 10% 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D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但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3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E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能及时改正,且能提供统计报表所需的原始记录和凭证、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证明和材料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1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p>作为一套表单位 and 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作为非表的一套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20%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200万元，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120万元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提供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	4402 3100 F001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差错率在15%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罚裁量标准》第12项	不予处罚	提供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应填而未填指标数占应填指标数10%以下，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况，加强日常检查	
6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20% 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7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D00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1次，属于一年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8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经济普查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B002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作为一套表单位和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20%且违法数额1000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作为非一套表单位的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差错率在 20% 以下且违法数额不满 200 万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 0，违法数额 120 万元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F002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不予处罚：提供虚假的农业普查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5%以下，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及时改正的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0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C0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1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D00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迟报统计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E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3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B003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14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 3100 F003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而提供虚假或不完整农业普查资料的，不予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备注：1.免处罚清单中的一套表调查单位，指的是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统计范围内的调查单位。
2.免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p>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应报数不为0，差错率在10%-30%的，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0%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p>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	--	--	--	--	---	--	--	--

备注：1.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100C0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2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统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5%以下或差错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属于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统计调查对象在危害行为发生后至统计执法检查前，差错率已降至15%以下或差错额已降至不满200万元的，属于主动减轻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复查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处罚的。（《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 100C0 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 1-2 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 100C0 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 100C0 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 以及从轻处罚清单中的从轻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2	对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	44023 100E0 03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7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 100E0 04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 100E0 05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行为，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3	对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3 100D0 04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但能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处以警告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 100D0 05	第6项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 100D0 06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44023 100D0 07		统计调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迟报统计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3100B004	1.《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六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9项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B005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44023 100B0 06		经济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经济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5	对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44023100F004	1.《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三十九条 2.《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12项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2档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	
		44023100F005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法行为的				
		44023 100F0 06		农业普查对象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减轻处罚： 提供虚假农业普查资料，且不属于免罚清单中的免罚适用情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裁量幅度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违法情节对应的裁量标准，减轻1档。		

备注：1.减轻处罚清单中的“以下”包括本数，“不满”不包括本数。

2.减轻处罚清单中的最低减轻幅度为“减轻至警告”。

广东省林业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	

			<p>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p>	<p>法》第三十二条</p>	<p>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p>	<p>生产条件情况</p>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p>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p>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 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5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 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p>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p>				
--	--	---	------------------------------------	--	--	--	--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6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p>	<p>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p>	

			门制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6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告知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日常巡查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措施	备注
1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准的	法》第三十三条	
3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1J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4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	023201H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准的	法》第三十三条		
5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0232084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注：本减免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消防总队减免责清单

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行政处罚	44027801D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但采取如下三项以上（含三项）措施降低火灾风险的：1、动火部门和人员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2、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设施器材的；3、清理动火区域邻近可燃物的；4、动火施工人员拥有相应的从业资质条件的。5、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2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行政处罚	44027801D 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并在法律规定的要求外主动通过加强培训、增设消防设施器材、增加监护人员等三种及以上手段降低火灾风险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在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吸烟属于《广东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规定的较轻情形，不再适用减轻处罚；在具有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3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行政	44027801C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质条件的人员从事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但主动通过加强培训等手段使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的。2、指使或者强令不具备从业资格证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责令改正并及时复查、警示告诫、指导	

	处罚			人员进行焊割作业，但通过培训指导使操作人员能认真落实动火作业消防安全规定的。			约谈。	
4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44027801C 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1、火灾发生后当事人第一时间报警、积极采取措施疏散人员和扑救火灾的。 2、火灾扑灭后当事人积极赔偿他人和公共财产损失，并取得受害谅解的。 3、当事人受到消防技术服务等单位或个人诱骗，致使引起火灾或造成损失扩大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这里的“诱骗”，主要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或个人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其行为合法合规，但该行为引起火灾或造成损失扩大。

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予处罚： 1.室外消火栓配件缺失或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2.室内消火栓箱水带、水枪缺失或损坏，不超过1处，当场改正的；或室内消火栓箱外观损坏，但不影响正常使用，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每个防火分区不超过1个，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压力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对于非当场改正的，及时复查整改情况；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适用情形的，不免于处罚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参考江西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司法局出台的《九江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不予强制清单》； 3.结合基层执法实际，列举了监督检查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情节较轻微的违法行为。

			<p>末端试水装置压力表、试验消火栓压力表损坏,不影响系统运行功能,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p> <p>5.防排烟系统常闭式防排烟口处于打开状态,不超过2处,当场改正的;</p> <p>6.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p> <p>7.防火门闭门器损坏,不超过2处的,且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的;</p>			
			<p>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p>	<p>《行政 处罚 法》第 三十三 条第二 款</p>	<p>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加强日常巡查;跟进单位</p>	<p>依据: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p> <p>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材正常使用的。		整改进度。		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二点
2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	挪用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	44027801B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疏散通道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宽度的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

	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2.首次占用、堵塞、封闭的安全出口宽度未超过安全出口总宽度的 20%，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点
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1.埋压、圈占消火栓，不超过 1 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2.遮挡消火栓，不超过 2 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 采用拍照、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违法证据；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5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首次使用非固定的设施占用防火间距不超过1处，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处罚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点；
6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六项	首次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不超过1处，但未造成消防车无法通行，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处罚指导建议书》； 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点；

			二款					
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44027801B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消防救援窗、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设置障碍物，且当场完成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指导约谈；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关于对部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点。
8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行政处罚	44027801C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	因居民自家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纳入“双随机”抽查对	火灾原因为电动自行车违规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参考全国人大常委会

			二项			象库，增加 抽查频率。	停放、 充电 的，不 免于 处罚	法工委刑法室《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释义》 161-162 页； 3.结合基层消防安全管 理实际，将需要加强监管 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 充电等排除在免处罚内 容。
--	--	--	----	--	--	----------------	------------------------------	---

9	对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处罚	44027801E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安检的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核查发现的重要事项不超过2项，并当日改正，且场所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违法行为被发现后，主动停止投入使用、营业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对于非当场改正的，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日常检查；纳入“双随机”抽查对象库，增加抽查频率。	依据：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备注：1.本清单中的当场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完成检查工作，离开被检查的场所前完成整改；当日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向有关现场负责人员指出违法行为起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

2.当事人已因本清单内的同一适用情形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接受过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指导的，不再适用本清单免于行政处罚。

免强制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具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4403780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当场改正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查。	
2	对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440378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但场所使用人已主动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查。	
3	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440378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当场改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查。	

	时查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正的	款	查。	
4	对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部位或者场所的临时查封	440378000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当场改正的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警示告诫;加强日常检查。	